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

会议地点：上海通茂大酒店 四楼多功能厅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会议主持人：张敏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审议议题：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12、听取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五、填写表决票并开始投票（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提出如下说明：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公司法》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相应承担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程。

五、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股东在开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以五人为限，超过五人时，取持股数的前五位股东（未能在会上发言的股东，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于会后接待，并作好解答）。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排列在前。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会议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的位置进行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要超过五分钟。

七、公司董事长可亲自或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八、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请按表决说明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请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程序、内容进行见证。

九、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会议文件目录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3、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14
4、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8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7、关于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21
8、关于公司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9、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	23
10、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5
11、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6
12、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7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现向大家作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分二部分，2013 年公司主要工作回顾和 2014 年经济工作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

（一）2013 年公司主要工作回顾

2013 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依旧复杂多变，经济增速放缓。缝制设备行业虽然随着更新换代市场需求逐渐释放，产销出现温和回升，但行业发展环境依旧严峻，要素成本上升，环境约束加剧，市场竞争更趋激烈。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克服困难，辛勤工作，实现了经营平稳健康发展，打开了“科技引领、转型发展”的新局面。全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有序，稳中有进。

2013 年期末资产总额 204,792 万元，比上年末 162,663 万元，增加 42,129 万元，增幅 25.90%；负债总额为 111,812 万元，比上年末 80,104 万元，增加 31,708 万元，增幅 39.58%，主要是上工欧洲公司本期收购德国百福公司、德国凯尔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393 万元，同比增加 20.44%，主要是缝制设备收入增加 28.09%；营业利润 14,439 万元，同比增幅 5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55 万元，同比增幅 90.84%，主要由于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以及上工欧洲经营良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50 万元，同比增加 33.54%。同期比较，主要增、减利因素如下：

- 1、同比增加营业毛利 7,845 万元，主要是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0.44%；
- 2、同比增加投资收益 4,283 万元，主要是同比增加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 3、同比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 万元；
- 4、同比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1,124 万元，主要是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以及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同比增加等综合所致；

5、同比增加期间费用 8,035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658 万元；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706 万元；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671 万元，主要是上工欧洲公司本期收购德国百福公司、德国凯尔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同比减少营业外收入 325 万元，主要是同比减少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7、同比增加营业外支出 111 万元，主要是同比增加公益性捐赠等支出所致；

8、同比增加所得税费用 1,018 万元，主要是欧洲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9、同比增加少数股东损益 64 万元，主要是非全资子公司盈利同比增加所致；

合计上述增利因素 13,339 万元，减利因素 9,553 万元，净增利 3,786 万元。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收入变化的主要因素分析：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393 万元，同比增加 20.44%。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国 DA 公司坚持不懈地开拓汽车制造业和家居装饰业领域工业机发展；以及公司成功实施跨国并购，收购德国百福公司和 KSL 两家缝制设备制造公司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使得公司缝制设备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8.09%。

2、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服装行业领域的销售额也呈回升态势，DA 公司在扩大市场份额的背景下，获得了更高的毛利，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增速明显。公司境外工业缝纫机（包括 DA 公司和新纳入合并报表的百福公司）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为 17,757 台（套）和 24,148 台（套）；国内上工等品牌工业机产、销量也呈现良好态势，国内生产和销售工业缝纫机分别为 9,398 台（套）和 26,682 台（套）；现代家用多功能缝纫机销量达到 73,637 台，其中国内销量达 6 万台，同比增长 76%，其他家用缝纫机 487,601 台，家用多功能缝纫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4%。

3、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旗下各品牌争奇斗艳。DA 公司推出了新一代 H-TYPE 系列厚料机，并在缝制衬衫、牛仔面料的 Beisler 自动缝制单元上有了新的突破。特别是 DA 公司研制的"新型上袖自动缝制系统"和百福公司研制的运用互联网技术进行生产现场控制的"智能控制系统"，在 2013 年法兰克福国际纺织品及柔性材料缝

制设备加工展览会上分别被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授予年度 Texprocess 的"技术创新奖"。百福公司还成功研制了在亚洲首发的新型大面积缝制单元，使得穿行于整个缝制区域的多角度缝纫都能获得完美的线迹。德国百福公司在自动缝制单元和中厚料缝纫机以及粘合焊接机等方面的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拥有较多优势和专利。德国 KSL 公司在 CNC 和机器人控制的自动缝制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其产品已突破了缝制机械行业传统的应用范围，在汽车、环保、航空航天和新能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缝制应用技术解决方案，特别是在轻质碳素纤维缝纫技术和 3D 缝纫自动化方面为全球独创。

回顾 2013 年，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抓住机遇，实施二次海外并购，为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打下基础

继 2005 年跨国并购德国 DA 公司后，公司 2013 年再次成功并购两家德国著名工业缝制设备企业——德国百福公司和德国 KSL 公司，在缝制设备主业的国际化经营道路上又揭开了新的历史篇章，为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创造了有利条件，对中国缝制机械行业而言也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本次收购过程中，由于中、德两国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文化理念的差异，DA 公司与百福公司间的历史恩怨、国内同行竞争者的加入等各种意想不到困难和障碍，整个收购过程波折不断、充满变数，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凭借收购 DA 公司的成功运作经验，历经数月的艰苦谈判，最终圆满完成收购工作。本次收购完成后，以上工欧洲为中心，公司对旗下多家海外子公司的整合工作正在按计划有条不紊地推进中。

二、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功能，积极推进再融资工作

为配合公司产业并购和项目投资的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过长期酝酿和精心筹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年初抓住证券市场的有利时机，适时启动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将此作为 2013 年贯穿始终的重点工作。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涉及两个境外收购项目，境内外政策的差异、监管方式的不同，使得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期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协调工作不同寻常，十分困难。为此，公司相关人员日以继夜、加班加点，化解各种矛盾和障碍，在各方面大力配合努力下，最终按照预定时间节点完成所有文件的申报，并及时完成了中国证监会的多次意见反馈及补充资料。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顺利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加快产品升级和传统产业转型，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硬道理。公司以收购德国百福公司和德国 KSL 公司为契机，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加快公司调整转型发展，有效改善企业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上工欧洲共取得创新项目 36 项，其中德国 DA 公司研发了各类自动特种缝纫机等新品 12 项；百福公司研发的各类焊接机、缝纫机新品合计 21 项；KSL 公司研发了自动缝制工作站新品 3 项。上工蝴蝶开发出多项家用缝纫机新产品，分别荣获了 2013 中国国际缝制设备展览会新产品奖、大连全国轻工产品展览会金奖、老字号博览会名优新特产品等荣誉，并获得了国家专利。

此外，对于不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和规划的产业，加快调整转型或清理退出。2013 年对长期亏损、负债总额较大的“难点企业”进行破产清理的尝试，传统产业也走出了转型发展的第一步。

四、不断创新营销模式，扩大市场销售潜力

继上半年成功收购德国百福公司和德国 KSL 公司后，在 2013 中国国际缝制设备展览会上，公司缝制设备主业首度整体亮相，旗下六大国内外著名品牌 DA、百福、beisler、KSL、上工和蝴蝶以全新形象，强势发力，充分展现了上工申贝以科技引领，大力发展智能化高端产品，打造中国传统制造业升级版的良好形象，在同行业中引起积极反响。

2013 年，德国 DA 公司坚持不懈拓展在汽车制造业和家居装饰业领域工业机的发展，在销售势头与上年相比略有放缓情况下，美国市场的销售取得了明显增长。在服装行业领域，DA 公司销售形势也呈回升态势。整体较好的增长势头使 DA 公司在扩大市场份额的背景下，获得了更高的利润。

德国百福公司自 4 月份并入上工申贝以后，狠抓自动缝制单元、制鞋机、焊缝机等系列产品的市场销售，基本扭转了销量连年持续下滑的趋势。同时，通过开展宣传、交流活动，激励百福老经销商的积极性，为重新恢复百福品牌的市场名誉创造了条件。

上工蝴蝶公司加强品牌建设，注重品牌培育。公司认真组织蝴蝶品牌“上海老字号”的申报工作，落实好中华老字号品牌企业的保护与促进工作。同时，通过市场调研，走访经销商，及时调整营销策略，进一步拓展和完善经销商队伍，扎实做好市场销售工作。

五、加强内控规范工作，促进管理水平提升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证监会、上交所等主管部

门的要求，公司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通过对原有制度的梳理修改、新增完善，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集团内部控制，提高集团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完成了公司本部、4家分公司和6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达到了国内二级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全覆盖。同时境外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也已实质性启动，并初步形成制度汇编。

报告期内，公司将财务预警工作延伸至子公司范围，按国资财务预警总体要求和原则确定财务预警指标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予以确定，组织落实财务预警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上工蝴蝶、DA贸易等子公司等完成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外审机构审核工作，根据外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不断完善。

过去的2013年，是公司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努力促进管理水平提升，为实现经济可持续稳定发展而努力奋斗的一年。从各项经济指标来看，表明了2013年的既定目标已基本实现，调整结构和转型发展等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是，在肯定2013年工作成绩的同时，还应该看到在经济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司欧洲产品在亚太市场和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尚待提高，在市场拓展和产品结构上有待加强；二是国内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强，仍未找到突破发展瓶颈的办法；三是随着海外企业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架构、运行和监控能力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因此，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在认真分析、研究对策和措施上狠下功夫，继续深入实际，埋头苦干，为实现全年各项经济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二）2014年经济工作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

2014年，缝制行业发展环境预计将比较平稳，但行业竞争依然激烈，产业集中度将会再度提升，行业间收购兼并将增多。产品将向以自动高效、节能环保、智能集成方向发展。公司将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与市场风险

缝制设备行业是充分市场竞争的行业，对下游纺织服装、皮革箱包等行业的依赖较强，具有较明显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缝制设备主业占比的加大，公司将受行业整体波动的影响越来越大。如果宏观环境恶化，公司可能面

临产品价格下降，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形成一定的冲击。

2、跨国经营和整合的风险

随着公司在海外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跨国经营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模式、人才及员工素质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整合海外子公司过程中，将面临企业文化、管理理念、政策制度等方面的差异而带来更大挑战。

3、外汇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上工欧洲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运营主要采用欧元等外币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未来的运营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

公司将克服困难，加强风险管理，继续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的经营策略，全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全面实施。加强缝制主业的企业协同整合，挖掘资源的潜在效能，扩大产业规模，提高投资回报；加快欧亚两地研发生产联动，发展自动化、智能化的高端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企业技术能级；促进非主业企业的调整转型，创新经营和业务模式，化解难题、突破瓶颈，改善经营业绩；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促进人才建设，完善内控体系，提升竞争软实力。

2014 年公司主要经营目标:营业收入 20.9 亿元，同比增长 15.32%；营业利润、净利润继续保持较为稳定的盈利水平；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继续控制在同比基本持平的水平上。为实现 2014 年经营目标，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的推进，加强海外企业协同整合，提高集团投资回报能力。

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经营管理工作：

一、加强海外企业协同整合，提高投资回报能力

随着德国百福公司和 KSL 公司的收购项目完成，要加快实施上工欧洲及下属海外子公司的协同整合，确保上工欧洲各子公司团结协作、共谋发展，做到精心策划，周密部署；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建立统一的区域化市场营销中心，制定适合于各品牌的市场推广策略和相对独立的销售渠道以及共同的销售服务支持后台；确定各自重点发展的产品定位和各自品牌的市场策略，避免内部竞争，发挥各自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制定共同合作的采购、生产和研发策略，充分利用各自现有优势，共享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经济效益。

二、加大研发与市场投入力度，不断提升产品竞争能力。

我们将一如既往地高举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大旗，不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加大产品开发投入，提升企业发展后劲。一要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加快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力度，协调上工欧洲各子公司联合研发，形成各品牌优势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二要加快欧亚研发生产联动，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性价比更优的产品。要扩大和提升“中国制造”的能力，同时提高国产品牌的技术水平。三要继续以蝴蝶品牌为抓手，促进家用多功能缝纫机的可持续发展。要强化品牌战略，注重新品研发，保护和巩固蝴蝶品牌的市场声誉。

三、促进企业调整转型发展，有效改善企业经营业绩。

要继续推进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发展。通过创新经营和业务模式，突破瓶颈，化解难题，进一步摆脱困境，提高经营业绩。各子公司要在分析和比较的基础上，寻找到适合自身特点和优势的经营模式，做精做强。对于不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和规划的产业，要继续加大调整转型发展或清理退出的力度。

四、完善企业内控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竞争软实力。

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架构，摸索一套与公司特点和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有利于公司管理和发展的新模式。要逐步形成快速反应机制，达到信息和资源共享，确保信息畅通、管理顺畅，提高抗风险能力。要继续做好集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落实 2013 年度内控复评测试和缺陷的整改工作以及集团内控体系建设的梳理和完善工作。特别是集团目前拥有三家德国公司，要严格按照中、德两国的法律法规，合规经营；同时，按照内控规范要求认真做好境外公司的管理。

五、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制订科学的激励机制，解决人才短缺的困境

公司跨国经营的规模不断扩大，对外向型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极为迫切，要在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机制上做文章，要制定出切合实际的激励制度，科学和合理地改进考核机制。同时，要继续加强企业干部队伍建设，加快专业人才的培养与使用，努力改变企业人员结构不合理，后备干部和各类人才严重不足的现状。通过企业内部人力资源的整合，社会招聘和内部培养相结合，做好人员结构的配置和优化，以适应上工申贝国际化经营发展的需要。

六、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文化是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就是用文化力激活生产力，增强凝聚力、执行力和创造力，进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我们必须致力于企业文化的建塑，必须千方百计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实现全面、快速、可持续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必须更加坚决地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这是我们唯一正确的选择，时不我待。2014 年各项经济目标已经明确，任务相当紧迫和艰巨，工作还会遇到各种障碍、困难和挑战，我们将借助新一轮国资国企市场化改革的东风，在混合经济体制、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者激励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实践。我们要坚定信心，一鼓作气，乘势而为，突破瓶颈，为全年各项经济目标的顺利完成而努力奋斗！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会议审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现向大家作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努力、独立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成员平时主要是通过列席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查阅有关资料，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了解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一、坚持日常监督，关注重点事项，开展专项检查

2013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检查公司财务、审阅相关业务资料，对公司重要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进行监督，未发现重大违规情况。

根据监事会制定的《关于跨国企业经营管理监督暂行办法》，2013 年监事会借助年报审计事务所开展对上工（欧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投资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各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认真审阅，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根据《关于大额资金流动监督暂行办法》，对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流动开展定期检查，对照公司相关管控制度，支付手续及业务凭证符合规定，未发现重大违规事件。

2013 年，监事会开展了针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检查、投资企业专项调研、可控费用预算管理和会计核算专项检查、“十二五”规划专项调研，未发现重大风险事项，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建设正按计划进行中。

二、审阅财务报告，发表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季度、半年度报告，并发表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会计报告客观、真实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董事会、高管层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2013 年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室能够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对照《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未发现重大违规运作事项。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敬业，较好地履行了各自职责，未发现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中第四十一条“董事应至少每一年度接受一次上市公司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的考评，董事的述职报告和考评结果应妥善归档。”的规定，监事会于2014年继续开展对董事会董事2013年度及第七届任期履职情况的考评和反馈工作。

四、关注风险管理工作，配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

2013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计划的落实执行过程，积极配合，及时了解内控建设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重要性原则要求，监事会从优化内部控制的控制环境要素角度强调了在集团重要子公司健全法人治理架构的重要性。

2013年是公司调整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战略规划的重要年份。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进一步通过资本运作完成了对德国百福公司和德国凯尔曼公司的股权收购，优化了产品结构，提升了国际市场竞争力，取得了战略主动，经营状况持续好转，经营业绩逐步提高。

2014年依然是公司全力发展，践行战略规划的关键之年，全球范围内产业整合、优化布局、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的任务相当紧迫和艰巨。相信在全体股东的关心支持下，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一定会再接再厉，创造佳绩。监事会坚决贯彻股东大会决议，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会议审议。

2014年4月28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请大会审议。

一、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决算进行了查帐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7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状况

1、2013 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营业收入（万元）	181,393	150,613	2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55	4,169	9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50	2,883	33.54
总资产（万元）	204,792	162,663	25.90
总负债（万元）	111,812	80,104	39.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9,589	70,435	1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72	0.0929	90.74
每股净资产（元）	1.7730	1.5691	13.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元）	0.1555	0.3089	-49.66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9.9953	5.9184	增加 4.08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0.6907	5.8147	增加 4.8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42	4.0216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2.05	2.23	-0.18
速动比率	1.39	1.54	-0.15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本期营业收入完成 181,393 万元，同比增加 20.44%，主要是德国 DA 公司坚持不懈地开拓汽车制造业和家居装饰业领域工业机发展；以及公司成功实施跨国并购，公司缝制设备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8.09%。

（二）本期营业利润实现 14,439 万元，同比增幅 5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55 万元，同比增幅 90.84 %。同期比较，主要增、减利因素如下：

1、同比增加营业毛利 7,845 万元，主要是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0.44%；

2、同比增加投资收益 4,283 万元，主要是同比增加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3、同比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 万元；

4、同比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1,124 万元，主要是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同比增加等综合所致；

5、同比增加期间费用 8,035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658 万元；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706 万元；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671 万元，主要是上工欧洲公司本期收购德国百福公司、德国凯尔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同比减少营业外收入 325 万元，主要是同比减少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7、同比增加营业外支出 111 万元，主要是同比增加公益性捐赠等支出所致；

8、同比增加所得税费用 1,018 万元，主要是欧洲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9、同比增加少数股东损益 64 万元，主要是非全资子公司盈利同比增加所致；

合计上述增利因素 13,339 万元，减利因素 9,553 万元，净增利 3,786 万元。

（三）2013 年期末资产总额 204,792 万元，比上年末 162,663 万元，增加 42,129 万元，增幅 25.90%；负债总额为 111,812 万元，比上年末 80,104 万元，增加 31,708 万元，增幅 39.58%，主要是上工欧洲公司本期收购德国百福公司、德国凯尔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四）现金净流量

项目	报告期	主要原因
现金净流量	-1,533 万元	主要是公司实施海外并购所致。
其中：经营活动净流量	6,981 万元	主要是本期企业经营活动的创现能力较好所致。
投资活动净流量	-22,439 万元	主要是本期欧洲子公司收购德国百福公司、德国凯尔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净流量	13,739 万元	主要是欧洲子公司本期增加银行短期、长期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影响	186 万元	主要是本期欧元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三、2014 年主要预算指标：

营业收入	20.9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9 万元；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前）	7.53%；
基本每股收益（摊薄前）	0.1388 元。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会议审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108,105,257.9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552,024.19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由于当年利润未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不提取法定公积金。母公司当期净利润为 27,693,840.87 元，加上 2013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64,229,319.60 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336,535,478.73 元。鉴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会议审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以及年度内贷款资金安排的需要，按照目前银行的授信意向，现拟定 2014 年度公司银行贷款计划如下：

2014 年度(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年会)计划人民币最高额贷款：4 亿元，贷款担保方式包括质押、抵押、信用担保、贸易融资、银行保函等，具体额度如下：

母公司贷款计划：8,000 万元；

上工（欧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计划：19,000 万元；

杜克普爱华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计划：13,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会议审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下同）及530万美元（续贷）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计划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工（欧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额度19,000万元及530万美元。

担保方式为质押、抵押、信用担保、贸易融资、银行保函等。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上述新增贷款担保额度适用于2014年度（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年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工（欧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资产管理以及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缝纫设备。注册地位于德国比勒菲尔德市，注册资本1,250万欧元，公司持股100%。2013年末，总资产133,694万元，净资产44,810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108,1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17万元，资产负债率66.5%。

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为上工（欧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美国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向FAG公司提供了金额不超过53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从2005年6月30日至2015年10月31日；2013年7月31日公司为上工（欧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的欧元流动资金借款作担保，期限从2013年7月31日至2014年7月30日。

三、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本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四、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998万元，占公司2013年

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0.1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1,766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5%。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会议审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该事务所系第七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年度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其他专项审计费用 10 万元，承担审计期内的差旅费 2 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会议审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关部门做好年度报告和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多年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2014 年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费用分别为 75 万元和 30 万元，与 2013 年度相同。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会议审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工申贝电子有限公司（简称“电子公司”）常年向上海富士施乐有限公司（简称“施乐公司”）销售商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电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缝制设备、汽车、办公设备等用电子、电器连接线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施乐公司复印机的常年配套供应商，向其销售商品。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3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3 年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富士施乐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4055	2.30	4050

2014 年电子公司将继续向施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预计为 40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 2.2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海富士施乐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住所为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谷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藤原仁，注册资本：3800 万美元，经营范围：新型数码激光打印

装置、多功能数码激光打印图象处理机（含多功能复印机）等、及其零部件和消耗材料、软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及上述同类产品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施乐公司总资产 100,912 万元，净资产 47,46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13,022 万元，净利润 9,346 万元（未经审计）。根据施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其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持有施乐公司 15.9184%的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马民良先生兼任施乐公司的副董事长(因马民良先生工作变动，现由董事候选人李嘉明先生兼任施乐公司的副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的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电子公司与施乐公司双方（一次性）签订《材料采购基本合同》和《业务规则手册》的基础上，再签订每年度《材料采购基本合同之独立从协议》，作为双方交易遵循的文件，交易的具体内容以每周施乐公司下达的订单为准。交易产品的定价：按照施乐公司对配套供应商集合竞价规则的要求，首先由施乐公司对其所需配套采购的产品发布技术设计、质量等具体信息，然后由相关供应商（施乐公司认定范围，目前同类产品企业三家，其中二家为日资企业）根据信息分别报价，最后由施乐公司根据报价等情况确定产品的供应商，并在报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的产品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将长期持续存在。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会议审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工申贝”）董事、总经理马民良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人选之前，马民良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董事的职责；在公司董事会未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暂由公司首席执行官张敏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权责。马民良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马民良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辛勤工作和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增补李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李嘉明先生简历如下：

李嘉明先生，1960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82年8月至1995年4月，先后任上海感光胶片厂研究所、上海感光胶片总厂一分厂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5年4月至2003年6月，先后担任上海感光材料公司研究所副所长（主持工作）、上海感光材料公司一分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上海感光材料厂厂长兼总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4年1月，任上海达海照相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7年3月，先后担任上海申贝办公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申贝感光材料厂厂长；2007年3月至2008年4月，任上海申贝办公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会议审议。

2014年4月28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任职期为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鉴于监事会主席谢钰寿先生已过退休年龄，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人选之前，谢钰寿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谢钰寿先生在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管理做出了辛勤工作和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此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大股东上海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推荐乔军海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认为乔军海先生符合监事任职条件，同意将乔军海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乔军海先生简历如下：

乔军海先生，1957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1976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部队服役，历任战士、排长、观通长（连）、舰长（营）、大队长（团）、支队（师）参谋长、副师长；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南汇区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南汇区委政法委委员、区综治办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南汇区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区综治办主任；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浦东新区区委政法机关党委书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浦东新区纪委委员，区委政法委机关（综治办）党委书记、副主任。

乔军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会议审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鸣）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我们在2013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系经济学（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人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理论和经验，曾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中国金融会计学会、上海会计学会、上海成本研究会等社团组织的常务理事、理事。2009 年 6 起，担任本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在2013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人应参加董事会9 次数，亲自出席9次，以通讯方式参加5 次，委托出席0 次，缺席0 次；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5 次，亲自出席2 次。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与会时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作用。报告期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针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能够严格控制担保总额，对外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3年度及累计至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

核结果发放。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披露了临2013-004号《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规定的要求，披露了公司预计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0%以上及主要原因和其他相关说明。报告期内，未出现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及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聘期一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进行了公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2年度实现母公司当期净利润为-16,574,513.18 元，加上2012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47,654,806.42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364,229,319.60元。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公平地披露了4次定期报告和51个临时公告，并及时对监管部门的相关问询进行充分回复。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公告或被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本人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

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为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正常工作，认真参加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十二五规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项目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公司 2014 年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过程中，由本人主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督促审计机构按时开展审计工作，积极主动地保持了沟通，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在审计人员进场前就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保持了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前就重大事项和审计情况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在审议定期报告期间，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十）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境外投资德国百福公司和德国凯尔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资质，从业经验丰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的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公允。本次拟收购股权以评估值作为作价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保荐机构的招标工作，对公司选聘的保荐机构具备的专业资质、从业经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业绩预告变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本人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对于本人的工作，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

201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鸣

2014年4月28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苏勇）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我们在2013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系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美国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复旦大学企业管理系讲师、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教授、复旦大学东方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东方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日本亚东经济国际学会常务理事。2009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在2013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人应参加董事会9 次数，亲自出席9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5 次，委托出席0 次，

缺席0次；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5次，亲自出席2次。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与会时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作用。报告期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针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能够严格控制担保总额，对外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3年度及累计至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

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披露了临2013-004号《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规定的要求,披露了公司预计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0%以上及主要原因和其他相关说明。报告期内,未出现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及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聘期一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进行了公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2年度实现母公司当期净利润为-16,574,513.18 元,加上2012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47,654,806.42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364,229,319.60元。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公平地披露了4次定期报告和51个临时公告,并及时对监管部门的相关问询进行充分回复。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公告或被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本人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为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正常工作，认真参加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十二五规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重大项目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和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认真参与各委员会活动，由本人主持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3年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分配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参与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活动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和重大投资决策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发表意见，提出专业建议。

（十）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境外投资德国百福公司和德国凯尔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资质，从业经验丰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的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公允。本次拟收购股权以评估值作为作价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保荐机构的招标工作，对公司选聘的保荐机构具备的专业资质、从业经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业绩预告变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本人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对于本人的工作，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

201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苏勇

2014年4月28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烨）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我们在2013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系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工程师、原轻工业部政策法规司、办公厅、中国轻工总会行业管理指导部主任科员、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常务副理事长，2011 年 9 月起任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理事长。2012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在2013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人应参加董事会9 次数，亲自出席9次，以通讯方式参加5 次，委托出席0 次，缺席0 次；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5 次，亲自出席0次。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与会时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作用。报告期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针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能够严格控制担保总额，对外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3 年度及累计至 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

核结果发放。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披露了临2013-004号《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规定的要求，披露了公司预计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0%以上及主要原因和其他相关说明。报告期内，未出现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及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聘期一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进行了公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2年度实现母公司当期净利润为-16,574,513.18 元，加上2012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47,654,806.42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364,229,319.60元。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公平地披露了4次定期报告和51个临时公告，并及时对监管部门的相关问询进行充分回复。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公告或被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本人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

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为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正常工作，认真参加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十二五规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重大项目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和战略委员会成员，认真参与各委员会活动。由于本人担任行业协会的工作，在公司收购德国百福公司和KSL公司等重大投资项目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从专业的角度，给予公司中肯的意见或建议及大力支持，并对相关事项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十）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境外投资德国百福公司和德国凯尔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资质，从业经验丰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的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公允。本次拟收购股权以评估值作为作价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业绩预告变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本人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对于本人的工作，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

了大力支持和配合。

201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何烨

2014年4月28日